

## 監察院第4屆第63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7人

院 長：王建煊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趙榮耀、余騰芳、尹祚芊、杜善良、洪昭男、葛永光、林鉅銀、陳健民、黃武次、吳豐山、劉興善、劉玉山、程仁宏、李炳南、黃煌雄、葉耀鵬、高鳳仙、馬以工、周陽山、陳永祥、錢林慧君、李復甸、馬秀如、沈美真、洪德旋

請 假 者：趙昌平、楊美鈴

列 席 者：23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鄭旭浩、黃坤城、林惠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連悅容、蔡芝玉（劉正坤代）、陳榮坤、林耀垣、丁國耀、劉瑞文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翁秀華、余貴華、魏嘉生、林明輝、周萬順、王增華、王銑（嚴祖照代）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吳國英

主 席：王建煊  
記 錄：張文玉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2 年 8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 乙、臨時討論事項

一、周委員陽山、沈委員美真及楊委員美鈴提：政府改造方案目前已逐步推動、落實，《監察院組織法》及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》必須同步修正，以符合政府各權力部門分工制衡之旨。其中尤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及交通建設部等部會之調整與設置，與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，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等之職掌範疇，形成若干扞格，亟待組織調整。爰提案由本院法規委員會研擬相關法制修正方案，供院會討論，以茲配合，請 討論案。

審議情形：本案依序經周委員陽山、沈委員美真就提案緣由提出說明，其中周委員表示依以往修法先例，通常係於機關最後任期提出相關法制修正案，而非俟新任期委員產生後始進行前揭工作，惟相關法

制內容十分複雜，爰建議由許副秘書長成立小組，依據委員及各委員會不同意見進行整合，以供院會初步討論，並由法規委員會比較不同方案之利弊得失，再於院會進行最後的定奪，希於本年度或下年度初正式提出相關法制修正案，俾送立法院審議。嗣經劉委員玉山肯認本案之重要性，並支持本院內部由一單位先行研究以為因應之方向，另建議本院應事先瞭解或觀察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進度。

**決議：**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擬本院組織法等調整之相關法制修正方案，並請教各委員意見，提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後，再提院會報告。

**散 會：**上午 9 時 21 分

**主席：**王建煊